

# 培華中學校董會章程

第一條：本會命名為“培華中學校董會”。

第二條：本會會址設於澳門友誼大馬路 405 號成和閣二樓 B 座。

第三條：性質

本會為不牟利性質，是辦學實體潮州同鄉會管理培華中學之代表組織。

第四條：宗旨

為澳門教育的普及與發展，致力管理培華中學，包括幼兒教育、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並確保其依法及正常運作，使受教育者德、智、體、群、美得到全面發展，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培養人才。

第五條：組織

1. 校董會由不少於二十八名校董會成員(以下簡稱“校董”)組成，除校長為當然校董，家長代表和教師代表各 1 至 2 名，其餘校董由潮州同鄉會邀請，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由各所屬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選舉選出。主席及校董由辦學實體委任及免除，並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2. 校董會超過半數校董應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3. 因校董喪失資格、放棄任職等情況而在任期內出現空缺，應自出缺之日起三十日內，辦學實體委任須補充的新校董，而替補校董的任期為被替補校董的餘下任期。
4. 當校董下落不明、喪失民事行為能力或長期不能視事，違反校董會的宗旨，影響學校或校董會聲譽，由辦學實體免除。相關出缺，按第五條第 3 款方式填補。
5. 本會設主席一名，代表校董會，負責召集和主持會議；副主席不少於三名，由校董會互選產生。主席不得出任校長一職。
6.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二人，由校董會安排或互選產生。

## 第六條：職權

1. 須向辦學實體負責。
2. 委任和免除校長，並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3. 核准學校的人員組織架構。
4. 決定學校的指導性方針、發展規劃及其他重要事項，推動學校優化。
5. 監督學校的運作，確保學校依法辦學。
6. 就學校的預算及會計帳目發表意見。
7. 監督和指導學校正確運用財政資源。
8. 決定學校的學費金額。

## 第七條：運作

1. 校董會每學年至少召開兩次平常會議。由主席召集，若主席缺席、需迴避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任一位副主席(倘為校長則除外)代行主席職務。
2. 校董會在不少於整體校董半數的校董出席的情況下，方可運作和議決；決議取決於出席校董的過半數贊同票，如表決時票數相同，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3. 每次會議須繕立會議紀錄，其內載有會議中審議的一切事宜的摘要及決議。
4. 校董因履行其職務所產生的報酬和支出，不納入學校的開支。
5. 學校為校董會的正常運作提供必要的行政及技術輔助。
6. 在下列情況下，主席及校董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表決相關的程序，亦不得參與相關之行為或合同：
  - a) 其本人，或因身為他人之代理人或無因管理人，就上述程序、行為或合同有利害關係；
  - b) 其配偶、任一直系血親或姻親、二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任何與其在共同經濟下生活之人等本人，或因身為他人之代理人，就上述程序、行為或合同有利害關係；

- c) 其本人，或因身為他人之代理人，就與應作出決定之問題類似之問題有利害關係，或此情況發生於上項所包括之人身上。

第八條：任期

主席及校董之任期為一至三年，得連任。

第九條：章程修改

本會章程的修訂建議得經校董會全體大會出席校董四分之三的贊同票通過並獲辦學實體同意，經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局長確認後方產生效力。

